

25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区环罚字[2016]018 号

梅州市梅江区岭上又兴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L14150862X

负责人：赖定方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岭上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1、我局环监执法人员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下午对梅州市梅江区岭上又兴石场进行检查，发现该石场从 2004 年 5 月开始经营至今，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取得环评审批。该石场建设项目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区环责改【2016】第 024 号）、现场拍摄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区环罚告字[2016]016 号）、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26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二条第十款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我局对你作出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缴纳罚款后，须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账户名：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账 号：44001728136050614913

开户行：建设银行梅州仲元支行

三、 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